

宁国市天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3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宁国市天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宁国市天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国市宁墩镇。

建设地点：宁国市宁墩镇。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8000 m²、新增建筑面积约 6000 m²；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新增 0.75t 中频炉 5 台、0.5t 中频炉 3 台，新增抛丸机、螺杆空压机、自动铸造线、自动化砂处理线等生产设备，配套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和利用等环保工程；技改后新增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宁国市经信委以“宁经信[2017]92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天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2 日，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宁环审批[2019]137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未批先建），2020 年 6 月基本建成投入试生产。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2%，实际投资总额 105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四）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核实，技改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品种和消耗量、设备清单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环保措施：（1）生活污水：由环评阶段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变更为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2）浇注废气：由环评的经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变更为无组织排放，经核查生产现场无法安装集气罩、采取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2. 设备：减少2台抛丸机、减少2台回火炉，增加2台0.5吨备用中频电炉；总产能保持不变。

3. 原料品种去除铬铁使用。

以上变动没有增加产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基本不变。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调试效果

（一）废气

改扩建项目新增的金属熔化废气、抛丸废气、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熔化炉除尘器外排颗粒物浓度范围为2.3-4.6mg/m³，抛丸除尘器外排颗粒物浓度范围为2.0-5.2mg/m³，砂处理除尘器外排颗粒物浓度为2.3-6.3mg/m³，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2中的“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0.033mg/m³-0.133mg/m³，最高浓度为0.1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经基础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炉渣、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砂和生活垃圾，炉渣外售，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回炉再利用，废砂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油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改扩建项目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和一般固废处理满足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和危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

经现场核查，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经核算项目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项目运行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强化各除尘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厂区原料场、作业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宁国市天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